

## 中國文化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管考作業原則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5.11.25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執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建立管考與檢討機制，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增修工作會議，邀集各單位討論外在與內在環境與資源變化，據以新增或修訂次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三、各單位應於 5 月前登錄計畫管理系統填報新增或修訂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概算依執行期程 1-7 月、8-12 月分別預估，預期成效依學年度分質化與量化填報。
- 四、各單位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暨經費概算依序由二級與一級單位規劃完成後，提報研發處彙整，由校長召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暨概算工作會議進行調整修正，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入全校預算案，提報校務會議，送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每年應進行以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不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
  - (一) 各單位支用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前，應具體填報預期成效。
  - (二) 各單位應依計畫工作期程確實執行，並依該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核定函規定時程完成經費執行與核銷請款事宜。每學年度第一期(8-12 月)之計畫經費未於該年度 10 月 31 日前(依公告日期為準)申請經費門動支及採購程序(限資本門)，該經費將收回由校方統籌運用。每學年度第一期(8-12 月)編列之經費，應於該年度 12 月執行完畢，其未執行之/經費，須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得留用。  
第二期(1~7 月)編列之經費，未於該年度 4 月 30 日前(依公告日期為準)申請經費門動支及採購程序(限資本門)，該經費收回由校方統籌運用。
  - (三) 各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即上網填報執行成效，並應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前學年計畫之執行成效，各單位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畫者，應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填報。若與預期成效有差異者，應填報差異原因。
  - (四) 研發處應依教育部要求及說明，通知各單位於規定期程內，詳實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並妥善保存佐證資料備查。
  - (五) 研發處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與獎勵核配基準，彙編校務發展成效統計指標，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檢討。
  - (六) 研發處應彙整各單位計畫執行之互動關係人意見調查結果，檢討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
  - (七) 研發處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檢討前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俾為次學年增修計畫及編審經費之依據。
- 六、各單位執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成果與佐證資料包括報告、文件及簽呈等，須妥善保管，以利教育部訪視與各項評鑑備查。
- 七、本原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